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3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4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席将届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进一步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议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不适用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5-036。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关于修订〈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议定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换届，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郑少波先生、范伟先生、江惠永先生、宋卫权先生、李志刚先生、李伟先生、田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8.同意《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议定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换届，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卫权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9.同意《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0.同意《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5-037。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2.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3.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4.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5.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6.同意《关于修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7.同意《关于修订〈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议定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换届，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8.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19.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0.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1.同意《关于修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2.同意《关于修订〈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议定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换届，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拟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9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3.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张洪胜先生、邵阳先生、汪涛先生和张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常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4.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和持股1%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